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30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6日收到职工监事马兴国先生和杨志伟先生的书面报告，马兴国先生和杨志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当日召开第十届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李琛先生和徐田伟先生分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监事会对马兴国先生和杨志伟先生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徐田伟，男，197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副部长、企划及采购部部长，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部长、企划及采购部部长。  
李琛，男，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科科长、副科长；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31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大厦二层B2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智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集装箱泊位相关资产及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唐山市海港口岸航运管理局、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唐山港集装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转让公司唐山港口集装箱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集装箱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21#、22#、26#集装箱泊位相关资产以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津唐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唐集装箱公司”)6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公司委托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并履行国资备案手续后,按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其中集装箱泊位相关资产的转让价格为192,887.90万元,津唐集装箱公司6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453.0371万元,由转让方分别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总额达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并承担一切必要措施处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文件签署、付款跟进、过户手续办理等各项任务。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津唐集装箱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宜由董先生、张小强先生、孟玉梅女士、李立东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津唐集装箱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委托贷款、日常经营对其享有债权。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对津唐集装箱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为67,390万元;津唐集装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形成欠款39,213.0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委托贷款、日常经营对控股子公司津唐集装箱公司享有债权的延续,且构成关联交易。津唐集装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借款不超过担保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方式提供担保,且不涉及关联交易、本金和利息;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完毕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在2022年3月31日前偿还完毕其他欠款。津唐集装箱公司、新集集装箱公司、唐港实业三方共同出具《关于债务偿还的承诺函》,确保委托贷款和日常经营欠款按期归还上市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宜由董先生、张小强先生、孟玉梅女士、李立东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股权管理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并撤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文件、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为止。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小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9日。

特此公告。  
2021年8月11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小强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32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大厦二层B2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12人，实际出席监事12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志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集装箱泊位相关资产及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唐山市海港口岸航运管理局、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唐山港集装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转让公司唐山港口集装箱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集装箱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21#、22#、26#集装箱泊位相关资产以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津唐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唐集装箱公司”)6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公司委托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并履行国资备案手续后,按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其中集装箱泊位相关资产的转让价格为192,887.90万元,津唐集装箱公司6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453.0371万元,由转让方分别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津唐集装箱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实施唐山港集装箱资源整合,推进唐山港集装箱运营一体化,实现唐山港集装箱相关资产及股权,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负面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2021年8月11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33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集装箱泊位相关资产及津唐国际 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6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唐山港口集装箱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集装箱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21#、22#、26#集装箱泊位相关资产及津唐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唐集装箱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转让价格为合计198,341.02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次数为2次,交易标的分别为:1.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唐山港3000万吨煤炭泊位堆场二期堆场二区部分土地,交易价格为74,071.48万元;2.公司向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给唐港实业;上述标的股权转让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为:831.8474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1年8月10日经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交易事宜由董先生、张小强先生、孟玉梅女士、李立东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发的《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集装箱业务相关股权及资产的议案》。唐港实业近日收到《唐山市海港口岸和港口管理局、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唐山港集装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山港集装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已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津唐集装箱公司、新集集装箱公司、唐港实业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债务偿还的承诺函》,确保委托贷款和日常经营欠款按期归还上市公司。

津唐集装箱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实施唐山港集装箱资源整合,推进唐山港集装箱运营一体化,实现唐山港集装箱相关资产及股权,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负面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2021年8月11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1日

上述评估结果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转让双方确定集装箱21-22#泊位、26#泊位相关资产及津唐国际集装箱公司6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22,326.18万元、70,561.81万元、5,453.0371万元,合计198,341.02万元。

截至目前,唐山实业持有公司44.88%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唐山港口集团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关联方名称:659,608,7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唐山港口集团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新集集装箱公司为公司的一致关联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唐山港口集团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置业道5号港口贸易大厦A603

法定代表人:张惠群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91130230MA0GL463XJ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集装箱装卸搬运;集装箱拼拆装卸;普通货物仓储;运输设备清洗、清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唐山港口集团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时间不足一年,则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唐港实业的财务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唐港实业总资产为3,082,564.16万元,净资产为2,326,856.20万元;2020年度,唐港实业实现营业收入859,208.63万元,净利润180,908.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21#、22#、26#集装箱泊位相关资产及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60%股权,出售资产。

2、权属状况及争议: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1.标的资产  
21#、22#泊位属于唐山市唐港区三港通用泊位改造二期一阶段项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在用资产,具备正常使用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计提折旧18,479.28万元,目前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津唐国际集装箱公司。26#泊位位于唐山京唐港区23至25号多用途泊位工程,截止2019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在用资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计提折旧105,678.78万元。

(2)标的股权  
交易标的: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60%股权  
实际控制人: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区工业

法定代表人:李国臣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91130230MA0R2T8TK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船舶、驳船、火车、卡车的集装箱装卸;空箱集装箱和进出口货物的储存、保管和运输;码头内进口集装箱的新箱业务;委托加工的箱务业务;集装箱内储存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集装箱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50%,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

4、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8月31日 (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总资产	193,390.62	161,743.61		
总负债	156,081.98	156,749.03		
净资产	-1,968.36	-7,005.42		
科目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91.11	12,200.00		
净利润	-2,842.27	-5,069.04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7.68	-5,435.63		

5、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6、本次由津唐实业受让公司股权后将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管理的情形。津唐集装箱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性业务往来;公司作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发展,公司亦向其提供委托贷款,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对津唐集装箱公司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为67,390万元,津唐集装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形成欠款39,213.0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且构成关联交易。为了保证上述委托贷款、日常经营欠款能够及时收回,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唐山港口集团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及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2021年7月10日共同签署《关于债务偿还的承诺函》,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交易事宜由董先生、张小强先生、孟玉梅女士、李立东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兴评报字【2021】1446号评估报告,【2021】第1387号评估报告,【2021】第1389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分别如下:

1.成本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产权持有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重置成本法所需的数据,可以对产权持有单位资产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天健兴业认为本次评估适用成本法。经成本法评估,21-22#集装箱泊位资产账面价值为95,031.83万元,评估价值为112,420.66万元,增值率为17,388.83%,评估价值为18.30%,评估价值(含增值)122,326.18万元。

2.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产权持有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重置成本法所需的数据,可以对产权持有单位资产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天健兴业认为本次评估适用成本法。经采用成本法评估,公司拟转让的9项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60,222.98万元,评估价值为73,294.00万元,增值率为3,071.02万元,增值率为5.10%,评估价值(含增值)70,561.81万元。

3.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合理评估企业账面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数据,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天健兴业认为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经济行为基础法评估,津唐集装箱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06.21万元,评估价值为19,088.38万元,津唐集装箱公司6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5,453.0371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转让双方确定集装箱21-22#泊位、26#泊位相关资产及津唐国际集装箱公司6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22,326.18万元、70,561.81万元、5,453.0371万元,合计198,341.02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与唐山港口集团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一)《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唐山港口集团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唐山港口集团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置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号为:天兴评报字【2021】第1387号,第1446号)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报告评估值(不含税)为人民币:70,561.8133万人民币,增值金额171,733,308.64元,含税金额为1,928,879,321.77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

3.付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乙方分五次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的资产转让价款,每次支付价款,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不低于每次支付比例的等额专项收据。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以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20%,即308,775,984.35元人民币,在2022年1月15日以前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的40%,即支付至1,771,563,968.71元人民币,在2022年5月15日以前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的60%,即支付至1,543,103,937.42元人民币,在2022年8月30日以前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的100%,即支付至1,928,879,321.77元人民币。逾期未支付,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4.违约责任  
甲方、乙双方应该在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完成交割。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全部费用和赔偿。

6.合同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唐山港口集团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唐山港口集团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置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号为:天兴评报字【2021】第1387号,第1446号)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报告评估值(不含税)为人民币:70,561.8133万人民币,增值金额171,733,308.64元,含税金额为1,928,879,321.77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

3.付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乙方分五次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的资产转让价款,每次支付价款,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不低于每次支付比例的等额专项收据。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以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20%,即308,775,984.35元人民币,在2022年1月15日以前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的40%,即支付至1,771,563,968.71元人民币,在2022年5月15日以前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的60%,即支付至1,543,103,937.42元人民币,在2022年8月30日以前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的100%,即支付至1,928,879,321.77元人民币。逾期未支付,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4.违约责任  
甲方、乙双方应该在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完成交割。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全部费用和赔偿。

6.合同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集装箱泊位相关资产及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出席监事12人,实际出席监事12人。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集装箱泊位相关资产及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按照唐山市海港口岸和港口管理局、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唐山港集装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要求,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唐山港口集团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集装箱泊位相关资产及控股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6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实施唐山港集装箱资源整合,推进唐山港集装箱运营一体化,实现港口集装箱集约化发展,形成整体合力 and 竞争力,打造唐山港集装箱板块的规模和品牌效应。同时,公司本次出售集装箱相关资产及股权,不会对核心竞争力造成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2.本次由唐港实业受让公司股权后将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管理的情形。津唐集装箱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性业务往来;公司作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发展,公司亦向其提供委托贷款,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对津唐集装箱公司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为67,390万元,津唐集装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形成欠款39,213.0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且构成关联交易。为了保证上述委托贷款、日常经营欠款能够及时收回,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唐山港口集团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及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2021年7月10日共同签署《关于债务偿还的承诺函》,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交易事宜由董先生、张小强先生、孟玉梅女士、李立东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保证上述委托贷款、日常经营欠款能够及时收回,规避资金占用风险,津唐集装箱公司、新集集装箱公司、唐港实业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债务偿还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方式提供担保,且不涉及关联交易、本金和利息;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完毕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在2022年3月31日前偿还完毕其他欠款。津唐集装箱公司、新集集装箱公司、唐港实业三方共同出具《关于债务偿还的承诺函》,确保委托贷款和日常经营欠款按期归还上市公司。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四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四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公司集装箱26#泊位相关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446号)

6.《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公司集装箱26#泊位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387号)

7.《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公司集装箱26#泊位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389号)

8.《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公司集装箱26#泊位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389号)

9.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公司股权涉及的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389号)

11.资产评估协议  
1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35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 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股权管理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泰公司”),待吸收合并完成后,新通泰公司依法注销并取得注销登记,并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整理。公司于2021年10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国宝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562592261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码头和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外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机械经营;船舶港口经营;港口机械、电机、设备销售;维修经营;技术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技术和产品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

截至报告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69,201.54万元,总负债494,538.1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7,726.90万元,净利润197,198.90万元。

(二)被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希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9月2日

经营范围:各类货物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业务场所:现有仓租工人1,主要开展煤炭堆存、煤炭过磅、场地租赁三项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对外经营。

截至报告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336.51万元,总负债60.9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08,422万元,净利润267.71万元。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